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盛與 WHL 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恒盛同意接納發行萊福全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最終償還貸款。

恒盛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清償契據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與 WHL 訂立清償契據，據此，WHL 同意促使萊福向恒盛發行全數可換股債券及最終償還貸款。

由恒盛向 WHL 提供貸款乃於恒盛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為 25,000,000 港元，所產生之利息為 273,287 港元。完成清償契據後，WHL 擬以現金向恒盛支付所產生之利息。

## 清償契據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

訂約各方：

1. 恒盛
2. WHL

WHL 乃萊福之全資附屬公司。萊福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並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持有萊福之 24,481,716 股股份，相當於萊福已發行股本約 4.74%，而萊福則持有本公司 244,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99%。據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WHL 及其最終股東萊福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清償契據，WHL 同意促使萊福向恒盛發行全數可換股債券及最終償還貸款。

清償契據之補充契據載有（其中包括）達成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恒盛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萊福股份 0.15 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合共 166,666,667 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換股股份相當於(i)萊福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2.27%，(ii)萊福僅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4.40%。基於 166,666,667 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連同本公司現時於萊福持有之 24,481,716 股份，本公司將合共持有 191,148,383 股萊福股份，相當於萊福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7.98%。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5 港元，乃本公司與萊福考慮到萊福股份之現時市價及每月公佈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換股價較萊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65 港元折讓約 9.09%、較萊福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清償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0.157 港元折讓約 4.46%、及較萊福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716 港元折讓約 12.6%。

## 條件

清償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萊福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清償契據將失效及無效，而 WHL 仍然須承擔償還貸款之責任。除另有協定外，貸款將因此列作立即到期償還。

## 完成

清償契據將於以上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萊福公平磋商而釐定及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25,000,000 港元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 0.15 港元，可就若干事件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利率	:	零票息
到期日	: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到期日之應付金額	:	全部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轉讓規定	:	在未取得萊福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惟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在未取得萊福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萊福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法定面額	:	1,000,000 港元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如以上所述）（不包括該日）前七日之日期止之任何時間內，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債券持有人將被視作已送交轉換通知，及就可換股債券（之前已轉換為萊福股份者除外）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其換股權，惟倘於連續 30 個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萊福股份之收市價相等於或超過初步換股價 0.15 港元之 150%（可予調整），換股價則須予調整。

儘管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倘於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時，(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於相關轉換日期萊福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萊福之公眾持股量將少於 25%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行使換股權，及萊福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概無有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規定。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就其純粹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收取萊福任何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 上市 : 有關方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萊福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權利 :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就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認購之原因

鑑於萊福股份之最近交易價格接近本年度之最低水平，故本公司訂立清償契據，以受惠於此。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帶來彈性及機遇，相信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之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轉換萊福股份及因任何萊福股份價格上升而取得最大利益實屬恰當。

由於換股價較萊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0.301 港元（誠如萊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之公佈中所載）折讓約 5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清償契據（包括換股價）之條款按現時市場狀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持有物業、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根據上市規則，清償契據項下之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清償契據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之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業務之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而萊福將須予發行之萊福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 0.15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清償契據，建議由萊福向恒盛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 25,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
「恒盛」	指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牌照可根據放債人條例，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清償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恒盛與 WHL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由恒盛提供予 WHL 本金額為 25,000,000 港元之循環備用信貸
「萊福」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清償契據」	指	恒盛與 WHL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清償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清償契據(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而有關清償事項須受清償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HL」	指	Winning Horsee Ltd.，萊福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更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鄭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盧更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